

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文件

闽医保中心文〔2020〕28号

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关于开展省 部属驻榕单位参保人员健康体检的通知

省本级各参保单位、各健康体检定点医疗机构：

根据省、部属驻榕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，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将按年度开展省本级医保参保人员健康体检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体检时间：健康体检按年度开展，从本年度4月1日至次年度3月31日为一体检年度，体检年度自然续接；其中2021年度体检时间为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。

二、体检费用标准等事项继续执行《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、部属驻榕单位参保人员健康体检的通知》（闽医保中心文〔2020〕27号）文件要

求。如有变更，将另行通知。

三、请做好宣传告知工作，如有疑问，可向我中心医
保待遇科反映。

联系人：沈健彬 联系电话：0591—87509953

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

2021年3月26日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

2021年3月26日印发
